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(臺北業務組)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
號8樓

傳真：(02)23312144

承辦人及電話：張家榕(02)23486745

電子信箱：B110820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北字第10715037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機構如有歇業或遷址，請確實依照「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」暨「護理人員法」等相關規定辦理，以免影響醫療費用申報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」第44條規定略以，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歇業或遷址者，應予終止特約。但於同一鄉（鎮、市、區）遷址，檢具異動後之開業執照影本通報保險人者，不在此限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本署臺北業務組近期發現，轄區部分特約居家護理所，於原址歇業或遷移至新址開業時，除未依護理人員法第22條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辦歇(開)業備查手續外，亦未依前開健保特管辦法第44條規定，向本署辦理終止特約暨新址居家護理所之健保特約(異動)作業，顯與相關法令規定不符。
- 三、為落實健保特約醫事機構管理，爰函知貴機構如有歇業或遷址情事，務請依旨揭法定程序辦理。如有不符，本署將逕予終止特約，所提供之醫療服務不予給付，另已申報之

電子
文
騎

3

衛生局 1070625



AJAA1076050290

醫療費用，經確認不符規定者，則依「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」第17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予以追扣。

正本：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附設臺安居家護理所等152家醫事服務機構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

2018-06-25
11:50:34
電子印章

裝



訂

線

